花蓮縣 11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工會會務人員組

姓				名	性別:							
	身如有	与 ·	心具前		障 礙 者 □ 原 住 民 身分者,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
聯	絡		電	話	公: 私: 手機:	彩	色	相	片	黏	貼	處
學				歷	□博士 □研究所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其他:							
户	籍		地	址								
通	訊	,	地	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			
加	入」	L ^	會 名	稱		職	ź	稱				
エ	會		地	址								
經				歷								
加 工	入 會日		現] / 年	有資	年 月 日共 年 月 勞工保險年資				年		月	
依摘	體事 野 考 核 注 3 () 字 為	項目述	目作大 ,並以	網								
推名			工	會稱	成立日期							
推負推電	薦	人	工 <u>姓</u> 工	會名會話人	會員人數		推 		薦記	蓋	工章	會處
推地	薦		エ	會址								

考	核工	 頁	目	考		核		細		項	配分	具	骨	曲	事	蹟	分數
	辨工,或有工成具考者	績卓 體 獎	務著蹟	1. 2.	積升事。辦現考極會蹟(理優核	務或1%) 本異,	作考 工有能核 會具	力獎 會體 務事	有有 推蹟	體者 表經	比例 25%						
二、	從推導具蹟獎事展規體或勵工、劃貢經有	活等獻考	宣	2.	辨訓勵協宣優核取業,理練有助導異獎得證有	表案攻、,動惟照現者府活有有動、	優。或動具案工技異5天、體者會能	,》間計事。會檢經 推畫蹟[]務定	考 動等或》相資	獎 令現考 專等	25%						
三、	對會知有善現事核者所務能創之,蹟獎。從工、新優且或勵	作技或異有經之能改表具考	,豐	 3. 	提方或紛協練等有有推改勵出案經一助、事具案動善有	工,考 惟安務體者本表案會經核 動全之事。業現者	會採獎 本衛改蹟1工優。 務納勵 業生善或%會異1	改有有 相、、經)會,%	計體者 職能新核 創考畫事。 業檢等獎 新核	、蹟(5) 訓定,勵、獎							
四、	對會作熱有或勵所會,忱具經有從務服、體考案	工務盡事核	度,	1. 2.	华組。從熱蹟15%) 15%)	司會)%)務盡	全作 作等	或之 表, 現有	務異異	資、事	25%						
總		分	(产	芸	單	位	評	定)	薦	送	<u>.</u>	單	位	意	. 見
	大圭 但			ا. مد		<i>a</i>	, .		<i>Lb</i> - 1 -				- 1, 1				

^{※1.}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,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,並應檢佐證資料,具體事蹟 未檢附佐證資料,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^{2.}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(kenhome@hl.gov.tw)

^{3.}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,及總分達80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